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73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魏志斌
被　　告　清洪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嘉洪
被　　告　林婉婷
　　林水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8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零參萬壹仟玖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零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清洪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利率詳如附表所示），並邀同被告林嘉洪、林婉婷、林水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變更申請書」，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清洪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繳息日，且於108年3月22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授信及交易總約

定書第12條之規定，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等請求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公司戶使用）1份、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增補條款1份、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1份、撥款申請書及變更（利率/期間/清償方式/還款日）申請書各5份1份、放款往來明細查詢10份、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等影本為證，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17,952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綉玟

附表：

欠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原借款本金（新臺幣）	借據起迄日	繳款日	利率（年息）	最後繳息日
	期間	年息	期間	年息					
3,117,509	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497%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百之二十計算	4,977,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10年9月20日	每月20日	3.0497%	108年2月20日
1,336,075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133,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3月20日
1,904,175	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30,000	自107年2月6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2月20日
816,075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70,000	自107年2月6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3月20日
297,780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27,000	自107年3月6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3月20日
127,620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83,000	自107年3月6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3月20日
873,985	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253,000	自107年3月16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2月20日
374,565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37,000	自107年3月16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3月20日
2,228,947	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613,000	自107年4月3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2月20日
955,263	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977,000	自107年4月3日至110年9月20日			108年2月20日
合計尚欠款本金12,031,994元					合計原總借款本金20,000,000元				